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缺單位(名額)	本中心秘書室(1名)
出缺職系	一般行政職系
職稱	書記
官等職等	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報名期間	自105年1月11日起至105年1月21日止
資格條件	一、具文書檔案管理或庶務採購等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。 二、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 三、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規定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公務人員。 四、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委任第1職等以上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六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
工作內容	一、辦理本中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及庶務採購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	一、請檢附 (一)報名表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(三)考試及格證書 (四)最高學歷證件 (五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六)最近5年考績 (七)最近5年獎懲 (八)相關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書記職缺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報名人員先以書面審查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得擇優5人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者，如資、經歷經審查未符合本中心業務需要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方式：04-22522966分機404；聯絡人：余先生。

備 考	<p>一、現職非「一般行政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具一般行政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二、本職缺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三、歡迎身心障礙人士報名。</p>
--------	--

